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楊心妍、廖政凱、陳慈中、王啟榮、黃添源、黃聖喻、曾衍諭、吳孟寶、廖偉授、張秉立、陳怡全、陳雍仁、楊億萍、宋金洪、高佳琪、林惠娜、蘇興茂、林春秀

出席監事：吳子龍、梁琪苑、謝宜蓁、黃于玲、楊千瑩、張奕瑩

請假：陳志旭、黃子庭

主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4.1.31，會員人數：6,039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4.1.31，累計共持有 6,196 張。

三、考績申覆：考績申覆委員會於 114.2.18 召開，此次過件率約 2 成多。今年是實施 MBO 第二年，在考績申覆中，除少數特殊個案外，另有部分案件是 MBO 分數較去年提高，然而在並無稽法風違規事項、亦無人評會懲處、出缺勤異常等情況下，行為評核(30%)上卻被打較差分數，對於同仁來說是毫無道理、無法接受的。工會認為人資有提供行為評核的指標係依據樂學好開新去評核，各單位年初即應公告這五個項目的參考因子，而非是空泛、任由主管自由心證的評比。

此外，OP 的各個職位性質不一，因擔任位置不同，也可能導致其在 MBO 加分項目上無法拿分，造成對其不公的現象，例如副作主一職無法臨櫃接洽客戶，在客戶 360 推廣上即無法加分，MBO 各項目的平衡上可能仍需權責單位再進一步研議。

四、有獎徵答：工會網站於 3/1-3/15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限內完成答題，並回答正確**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11 禮券，此次有加碼活動是上級工會全金聯雙陳論談的影片觀看人次若達 2 萬人，答題正確者再加碼 100 元禮券！掃描文末所附 QR code 即可立即觀看！禮券將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發放(發放時需在職)。

五、個金貸後：工會於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有提案建議「應檢視各集中行放款餘額及個金維護專員人力是否相符或建置專職貸後部門」，經權責單位評估後，研議將於 114 年採取明訂各集中行貸後工作項目、人力評估及考核、升遷，讓個金維護專員能有餘裕熟稔業務，持續成長。後續執行若有其他問題，可再與工會反映。

六、個金核貸：工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有提案建議「個金核貸案件應回歸由單位正、副業主簽核」，經權責單位評估後，認為行方鼓勵員工考取核委資格、從看案中學習成長的初衷未變，但對執行過程上，同仁所反映之事，已研議於 114 年 MBO 指標調整為取得 CO 證照(擁有即加 10 分，不限當年考取)、協助簽核案件的加分、轉介件數總配分提高至 120 分；原授信瑕疵須 0 件方能得分，調整為可小於 2 件。與獎金連結條件亦會有所調整，此部分待 2025 年國內通路獎勵辦法出來後會較為明確。

七、**個金團銷**：工會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有提案建議「配合公司政策辦理的專案團銷，不應於年底影響AO的MBO中平均新撥款利率得分」，經權責單位研議，自114年起團銷專案會由集中行主管評估是否由分行承作，若分行不承作，可通知DS窗口承辦。此事亦已於2月授信管理線上月會宣導。

八、**基金速配**：之前銷售紀律審議小組會議有多起雖未完成交易，但因同仁若未確認客戶是否有簽署推介同意書、投資屬性問卷，即與客戶討論商品並建檔通聯記錄，都會被視同不當推介之案件。工會當時即表示並建議總經理「銷售紀律除了違紀記點的判斷，更應檢視在哪些規範上，突然有大量違紀行為，應由相關單位共同檢視是否在實務上有違背服務客戶或窒礙難行的部分，適時將規範在不違背外規的情況下，進行檢視調整。」

感謝權責單位積極與各單位溝通研議以及一線同仁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此案於去年年底，在各單位積極合作下，已將系統優化，日後將避免上述案件發生，也簡化重複作業的部分。【相關資料可查閱：財富管理業務手冊業務管理篇→第三章商品適合度管理→第二節商品銷售限制及控管→十一、速配交易之控管】

工會先前於勞資會議中亦有提案建議「對於在永豐好開新、業務促進會中提出流程痛點並被優化改善，提案者及執行相關人員應送人評會獎勵。」此案亦有提醒權責單位提報，並獲正面回應。

參、討論事項

一、有3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12,000元。

二、有2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12,000元。

三、有1位同仁確診罹患胃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12,000元。

四、有1位同仁確診罹患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12,000元。

五、有同仁於113.9.18於辦公室腦溢血致重大傷病，113.11.15辦理退休，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12,000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